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89號

原告 廣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起訴狀記載

法定代理人 魏辰光

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玖萬壹仟捌佰參拾元，並補正廣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經廣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法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該條項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36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

01 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
02 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此法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
03 故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
04 時應依職權調查（最高法院85年臺抗字第550號裁定參
05 照）。

06 二、經查：

07 (一)原告於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
08 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一)被告陳
10 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同、賈文中、侯西峰、何小棟、羅
11 仕發、侯嘉麒、李宛螢、侯淳洳、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12 司、友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涂佩勳、游仁貴、蕭子
13 邦、高天來、江昆鴻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億6,587萬
14 4,781元及利息；(二)被告侯西峰、何小棟、羅仕發、王世
15 寧、洪美玟、江慶裕應連帶給付原告2億8,567萬1,912元及
16 利息；(三)被告陳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同、賈文中、侯西
17 峰、何小棟、羅仕發、侯嘉麒、李宛螢、侯淳洳、漢神資產
18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 友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涂佩勳、游仁貴、蕭子邦、高
20 天來、江昆鴻應連帶給付原告7億5,600萬元及利息等語。惟
21 系爭刑案僅就同案被告陳同、蕭子邦、高天來、江昆鴻關於
22 訴之聲明(一)部分認定有罪，而未認定被告賈文中、侯西峰、
23 何小棟、侯嘉麒、李宛螢、侯淳洳、友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24 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涂佩勳、游仁貴、王世
25 寧、洪美玟、江慶裕為共同犯罪行為人，且其中被告羅仕發
26 業經系爭刑案判決無罪並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47號刑事附
27 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又訴之聲明(二)、(三)部分，非
28 本件刑事判決之範圍，就上開部分原告之起訴難謂為合法，
29 揆諸前揭說明，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
30 欠缺。

31 (二)原告請求未經系爭刑案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之被告應連

01 帶給付原告之金額分別為6億6,587萬4,781元、2億8,567萬
02 1,912元、7億5,600萬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7億754
03 萬6,693元（計算式：6億6,587萬4,781+2億8,567萬1,912
04 +7億5,600=17億754萬6,69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9
05 萬1,83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
06 其訴。

07 (三)原告廣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昌公司）前於100
08 年1月3日經撤銷登記且其登記公司基本資料之代表人姓名為
09 空白，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堪認原告
10 廣昌公司現無董事長擔任法定代理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
11 以「魏辰光」為廣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原告未具體敘明
12 「魏辰光」合法代理廣昌公司提起本件訴訟之法律依據為
13 何，又原告於歷次書狀均以「魏辰光」為廣昌公司之法定代
14 理人，並委任方志偉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則方志偉律師
15 是否經廣昌公司合法授權而代理進行本件訴訟程序，亦顯有
16 疑義，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之法定代理權及方志偉律師之訴
17 訟代理權均有欠缺，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合法
18 之法定代理人及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書記官 吳華瑋